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系统 2025 年审判
服装服饰及法警服装服饰制作项目
包 2（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906



采购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2. 招标文件	26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27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5. 开标与评标	31
6. 中标和合同	35
7. 质疑和投诉	37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5
一、评审依据	45
二、方法及原则	45
三、评标纪律	45
四、保密原则	46
五、评标方法及标准	46
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包 2 评标标准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0
其他需求.....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70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部分	74

特 别 提 示

1. 供应商注册及 CA 办理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具体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类）”。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hntf 格式）的。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其他内容”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 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制作在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料”中，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因供应商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左侧栏目“其他内容”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8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9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 本项目招标文件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政策要求，实行远程开标，除必须提交样品或演示资料的情况外，开、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有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需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供应商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同时供应商应对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提供虚假材料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系统 2025 年审判服装服饰及法警服装服饰制作项目包 2（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系统 2025 年审判服装服饰及法警服装服饰制作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09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906

2. 项目名称: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系统 2025 年审判服装服饰及法警服装服饰制作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14878663.40 元

最高限价: 177468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325-2	全省法院系统 2025 年 法警服装制作	1774686	1774686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告附件）

5.1 采购内容:

豫政采(2)20251325-2: 全省法院系统 2025 年法警服装制作;

5.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标准: 合格,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

5.5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 至项目履行结束按合同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完毕时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页、内容截图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3.3 本项目只接受核心生产厂家投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3.4 包 2 投标人须为纳入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 版）入围企业中具有相关品种生产资格的企业或司法部《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 版）》及后续入围企业中具有相关品种生产资格的企业；包 2 投标人本次投标的所有产品须是以上名单和目录内的产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3. 本项目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82 号

联系人：崔萌萌

联系方式：0371-657623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 8 楼 812 室

联系人：张倩

联系方式：0371-65928024/659210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倩

联系方式：0371-65928024/65921092

附件：

采购需求表

包 2：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款式	颜色
1	警长袖制式衬衣	718	件	按公安部标准要求	按公安部标准要求
2	警夏执勤服	971	件		
3	警长袖内穿衬衣	1264	件		
4	警单裤	1146	条		
5	警春秋常服	304	套		
6	警冬常服	355	套		
7	警春秋执勤服	639	套		
8	警冬执勤服	560	套		
9	警夏训练服	444	套		
10	警冬训练服	315	套		
11	警多功能服	302	套		
12	警单裙	40	件		
13	警 V 型毛衣	283	件		

核心产品：包 2 货物除上表中第 13 项警 V 型毛衣外，均为核心产品。本项目只接受核心产品生产厂家投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一家供应商。

除核心产品外其余产品允许外购，外购品也必须从《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名录（2024）版》或司法部《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 版）》及后续入围企业中具有相关品种生产资格的企业对应的具备该品类生产资格的企业采购。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82 号 联系人：崔萌萌 联系方式：0371-65762313
1.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 8 楼 812 室 联系人：张倩 联系方式：0371-65928024/65921092
1.3.1	项目名称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系统 2025 年审判服装服饰及法警服装服饰制作项目
1.3.2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906
1.3.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4	采购内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1.3.6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3.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8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
▲1.3.9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3.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1.4.1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 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完毕时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页、内容截图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3.3 本项目只接受核心生产厂家投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3.4 包 2 投标人须为纳入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 版)入围企业中具有相关品种生产资格的企业或司法部《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 版)》及后续入围企业中具有相关品种生产资格的企业；包 2 投标人本次投标的所有产品须是以上名单和目录内的产品。
1.4.2	资格证明文件的其他要求	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提示：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如投标人（供应商）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这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注：营业执照属于资格审查资料，请务必将其扫描件录入到“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才能被获取到，否则引起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6.1	法律适用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6.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若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须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若未提供，将导致视为投标无效。本次采购项目中无节能清单中标记的★产品。 2.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环境标志产品详细说明见本章 1.6.3.3。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4.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 5. 优先采购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供应商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价格给予 3% 价格扣除。本次采购不涉此项。

		6.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本次采购不涉及此项。 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本次采购不涉及此项。 8.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标的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CCC）认证（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不可出现注销、暂停或者撤销状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本次采购不涉及此项。 9.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的要求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本次采购不涉及此项。
▲3.4.8	各包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包 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包 2：法警服装（1774686 元） 注：各供应商的所投标包总报价不得超过所投标包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且该标包中各单品报价不得超过单品最高限价（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5.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6.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3.7.2	资格证明材料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具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应当提供以下要求由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标处理。 （1）资格申明信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例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1)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及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执业证）。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 提供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a. 提供 2025 年第 2 季度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证明； b.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a. 提供 2025 年第 2 季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b.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或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出具书面声明）；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	--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供应商相关信息，并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9) 核心产品生产厂家提供声明材料（格式自拟）； (10) 包 2 投标人须为纳入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 版)入围企业中具有相关品种生产资格的企业或司法部《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 版）》及后续入围企业中具有相关品种生产资格的企业；包 2 包 2 投标人本次投标的所有产品须是以上名单和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自行提供证明材料） (11) 【以上各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3.9.4	签字、盖章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执行，“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是加盖单位 CA 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章。
4.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2 65915501（或 0371-61335566）。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系统的指定位置。开标后，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每标段/包的供应商解密时长为半个小时，各标段/包的供应商解密开始时间为代理机构点击公布名单按钮的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评审程序。
5.3.1	评标委员会	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他评审专家 4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其他 4 名评审专家全部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的采购清单。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核心产品：包 2 货物除采购需求表中第 13 项警 V 型毛衣外，均为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一家供应商。除核心产品外其余产品允许外购，外购品必须从《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名录（2024）版》或司法部《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 版）》及后续入围企业中具有相关品种生产资格的企业对应的具备该品类生产资格的企业采购。
5.3.5	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到达并通过验收后 30 日历天内，各级人民法院分别按各自总货款的 80%向中标人支付货款。 全部货物交货完毕且验收合格后 60 日历天内无任何质量问题，并已完成售后服务，各级法院再分别向中标人支付总货款的 20%。

5.3.7	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投标人可以同时投多个包,但最多只能授予一个包。若本项目包1和包3已中标的供应商仍参加本项目包2（二次）的采购活动,则本项目包1和包3已中标的供应商,不再参与中标候选人排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6.2.1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6.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0% ;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5日历日内以银行保函的形式将履约保证金缴纳给采购人。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
6.5.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货物类),以预算金额为基数计取。 收取方式:中标供应商公对公转账。 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采购代理服务费转账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 账 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
7.2	质疑的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位：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倩 联系电话：0371-65928024/65921092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 8 楼 812 室。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已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请密切关注交易系统并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建议供应商不定时登录交易系统查看是否有关于本项目的信息，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关注项目信息的，供应商需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后果。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招标文件提及“复印件”的，投标人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者其复印件扫描件。
8.2	采购标的 对应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u>工业</u>。 划定标准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
8.3	信用信息查询	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 3、使用规则：若经查询，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8.4	特殊符号 “▲”的意义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8.5	检验、验收	1、检验和抽检：由采购人在生产期间不定期临检和交货时随机抽样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检验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对于因交货时抽检造成服装数量规格不全的部分由中标人免费制作补齐。 2、检验和验收程序：合同约定 3、验收书的效力：按国家规定

1. 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货物的采购及其伴随服务。

1.2 定义

1.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1.2.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河南省财政厅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3 招标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9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资格证明文件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5.1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5.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来源地即产品生产或加工所在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1.5.3 本款所述的“产品”是指通过生产或加工而成的。

1.5.4 由供应商提供货物标的的包装、有关运输、配送、维保、检测等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1.6 适用法律

1.6.1 适用法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

1.6.3 本项目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定义：

1.6.3.1 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案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6.3.2 节能产品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的节能产品范围。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 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证书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若供货产品中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对于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认证证书附于投标文件中。

1.6.3.3 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对于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政府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联合下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认证证书附于投标文件中。

1.6.3.4 企业扶持政策

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

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标的物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10.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列明的要求提供相应支持资料。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支持资料可以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检测（检验）报告、买方证明、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截图证明等资料。

1.10.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

件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供应商应清楚招标文件应该直接从招标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在交易系统中无法上传。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的“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有提醒，供应商应及时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须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内容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

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2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以清晰的资料证明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实质性内容。

3.3.3 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证明其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3.3.4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需上传至市场主体信息库。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3.5 供应商应在主体信息库中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及相关资料扫描件，制作投标文件时从信息库获取资料。营业执照、资质等基本信息扫描件，为审核通过状态才可以在投标人（供应商）基本信息节点进行挑选。如果不是审核通过，请联系受理处进行审核，之后重新同步获取。评审资料的全部信息挑选补充完毕后，请认真核对并确认，若有遗漏或异常的信息，需修改主体信息库信息后再次同步挑选。

3.3.6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7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澄清和修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投标总价

3.4.1 依据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供应商应报出投标总价。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总价应为指定交货地点的交货价格，投标总价还应包含项目合同下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的成本、运输、检测、配送、售后服务、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再另行支付；在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的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3.4.2 若采购人具有部分产品免关税的资质，如果所投产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允许免税的，则报免关税后人民币价，供应商应具有国家规定的进出口资格，采购人不接受

第三方免税代理。（本项目不适用）

3.4.3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3.4.4 供应商的分项报价的目的为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4.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标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4.6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其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3.4.8 本项目各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5.3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3.5.4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6 投标保证金

3.6.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3.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1）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8.2 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名称、规格、制造商及原产地等，其中采用非标、专项定制产品的也应在规格型号内进行标注，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3.8.3 招标文件中若涉及工艺、材料、商标、数字、具体参数或品牌型号仅用于方便比照参考，并不具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本次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但这些替代在质量和性能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3.8.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数据、证书、检测（检验）报告、买方证明、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截图证明等资料，并根据情况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 保证货物是正常渠道购买，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情况。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规格及参数指标。

3.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3.9.1 投标文件以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9.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9.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9.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具体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5 投标文件的编制须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如实填写（未提供的格式内容除外）。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9.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2 65915501。

4.3 在本章 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4.4 若在交易中心系统更新期间，供应商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

4.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注：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省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宣布本次采购活动失败。

5. 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ggzyjy.net>) “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代理机构、投标人)”查看。

5.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5.1.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7 开标大会结束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中心系统是否有需要澄清答疑的提醒,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资格审查

5.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资格审查的内容及要求见本章**附件三: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5.2.3 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2.4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3 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人数5人以上单数。专家抽取方式及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5.3.3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评审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5 付款方式

采购人不接受偏离招标文件付款方式的报价，具体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5.3.6.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3.6.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3.6.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者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5.3.6.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3.6.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3.6.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3.6.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6.8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3.6.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3.6.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5.3.6.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作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3.6.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3.6.13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3.6.14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5.3.6.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3.7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8 保密原则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除了依法向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中标和合同

6.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报价一致则按技术响应优秀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若技术响应得分一致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前附表有具体要求的以前附表为准）。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与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具体要求见本章第 7 条质疑和投诉。

6.3 中标通知书

6.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3.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6.4.3 履约保证金在设备验收后无质量问题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根据合同约定执行。最终验收不合格的，没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有权要求供应商退回之前支付款项，解除合同。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6 纪律和监督

6.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6.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6.7.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6.7.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质疑和投诉

7.1 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7.2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7.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10 其它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三：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审查内容	评审原则	提交内容及要求
资格申明信	根据第六章中的相关格式提供，不存在实质性内容未响应情况。	按格式提供加盖公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或扫描件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1)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及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执业证）。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 提供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	复印件或扫描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a. 提供 2025 年第 2 季度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证明；b.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a. 提供 2025 年第 2 季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b.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或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或扫描件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或供应商自行提供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提供
信用信息查询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查询，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结束后进行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具体方式见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内容，并提供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提供
核心产品生产厂家	核心产品生产厂家提供声明材料（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自行提供

包 2 投标人为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内企业	包 2 投标人须为纳入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 版)入围企业中具有相关品种生产资格的企业或司法部《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 版)》及后续入围企业中具有相关品种生产资格的企业;包 2 投标人本次投标的所有产品须是以上名单和目录内的产品。	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
-------------------------	--	-----------

温馨提示:资格证明文件应按要求全部上传至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料”中,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因供应商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除本表中另有要求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表所述内容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评审报告,资格评审报告将报送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不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及综合打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方法及原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次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本次采购活动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满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将从价格、商务、技术三个方面进行评审，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所出具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

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四、保密原则

1.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五、评标方法及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4.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4.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评标步骤

评标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6.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3	投标内容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1.3.4 项规定	
4	交货期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1.3.6 项规定	
5	交货地点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1.3.7 项规定	
6	质量标准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1.3.8 项规定	
7	质保期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1.3.9 项规定	
8	投标报价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3.4.8 项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3.5.1 项规定	
10	签字盖章要求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3.9.4 项规定	
11	付款方式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5.3.5 项规定	
1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3	价格修正	接受价格的算数修正	
14	其他实质性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其 他实质性要求	
15	其他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无招 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注：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建议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但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拒绝。

6.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6.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2.4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2.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3 评标委员会只对在通过符合性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7.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5)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包 2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分细则
1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技术部分	检测报告 (包 2) (30 分)	外观质量（6 分）：每有轻缺陷 1 处扣 1 分，每有重缺陷 1 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有严重缺陷的，为 0 分。 以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为评审依据，检测报告未显示此项内容的，此项得 0 分。 规格尺寸（6 分）：严格按照标准工艺要求，每有 1 项不合格的，扣 1 分；4 项以上（含 4 项）不合格的，为 0 分。 以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为评审依据，检测报告未显示此项内容的，此项得 0 分。 覆粘合衬部位剥离强力（2 分）：包 2 符合公安部标准要求，共分三个档次，强力值超标准值 2N 以上的为第一档，得 2 分；强力值超标准值 2N 以内(含 2)的为第二档，得 1.5 分；强力符合标准的为第三档，得 1 分。不符合行业要求的，为 0 分。 以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为评审依据，检测报告未显示此项内容的，此项得 0 分。 缝制强力（3 分）：包 2 符合公安部标准要求，疵裂程度≤0.4cm，得 3 分；疵裂程度>0.4cm 且<0.5cm，得

		2 分；扯裂程度$\geq 0.5\text{cm}$，为 0 分。 以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为评审依据，检测报告未显示此项内容的，此项得 0 分。
		甲醛含量（3 分）：甲醛含量 mg/kg 应≤ 300（贴身衣物：夏装、衬衣≤ 75）；甲醛含量< 20的，得 3 分；甲醛含量≥ 20且≤ 300（贴身衣物≤ 75）的，得 2 分；甲醛含量> 300（贴身衣物> 75）的，得 0 分。 以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为评审依据，检测报告未显示此项内容的，此项得 0 分。
		面料质量（10 分）： ① 纤维含量（2 分）：包 2 符合公安部标准要求，得 2 分；超出允差$\pm 10\%$的，不得分。 ② 耐洗色牢度（2 分）：包 2 符合公安部标准要求，结果为 4~5 级（不含 4）得 2 分，结果为 4 级得 1 分，结果小于 4 级不得分。 ③ 纱支（2 分）：包 2 符合公安部标准要求，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④ 密度（2 分）：包 2 符合公安部标准要求，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⑤ 耐摩擦色牢度（2 分）：包 2 符合公安部标准要求，干摩擦色牢度结果为 4~5 级（不含 4）得 1 分，结果为 4 级得 0.5 分，结果小于 4 级不得分； 湿摩擦色牢度结果为 4 级得 1 分，结果为 3~4 级（不含 4）得 0.5 分，结果小于 3 级（不含 3）不得分。 以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为评审依据，检测报告未显示此项内容的，此项得 0 分。
注：①样品检测得分为 0 时视为技术不满足，投标不被接受。		

51

		②包 2 进行多样品检测，即提供多份检测报告，评审专家对比同一供应商各检测报告，按各项最低检测结果进行评审打分。	
3	综合 标 40 分	企业认证 (3 分)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结果截图。
		质保期 (2 分)	质保期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自身履行并完成的同类或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注：①“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业绩内容至少与所投包采购内容中的一个核心产品一致。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附完整业绩（合同+中标或成交通知书+网站结果公告截图）扫描件。
		生产设备 (10 分)	包 2： 投标人提供为本项目配备 CAD 设计系统、自动裁床、吊挂系统、面料预缩设备、面料检验仪器设备、自动挖袋机、自动上袖机、粘压机、圆眼机、立体熨烫设备的证明材料，每按照要求提供一项得 1 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设备照片及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供货方案 (5 分)	供货方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科学完善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供货保障、运输方案、验收方案、调换措施、特殊情况应急方案等内容。确保按时交付、正常验收。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5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 5 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实施方案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实施方案（详细说明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和保密措施、风险控制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打分：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5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 5 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 (5 分)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中应针对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机构（注明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等）、服务范围、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承诺、产品的更换、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及保养服务等。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5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 5 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

			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	--	--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
2. 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3. 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5 年度全省法院系统审判服装服饰及法警服装服饰 制作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甲方：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乙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财政部《关于做好 2000 式审判服、检察服换装工作的通知》和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制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法院服装由高级人民法院统一招标制作，费用由各级人民法院分别承担。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按规定和程序组织了 2025 年全省法院系统审判服装服饰、法警服装服饰的公开招标，乙方经过投标承揽甲方的加工制作，双方经过协商同意乙方的投标文件、甲方的招标文件等其他相关采购文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并达成以下具体合同条款内容：

一、服装品名、规格、数量、价格、金额、质量要求

（一）本合同总金额_____元（含税价，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包含全省三级法院，各地市法院审判服装数量、单价及金额见附表（每页需加盖公章）。乙方保证除前述合同总金额之外，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规格：量体裁衣。

（三）质量、工艺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要求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选用服装的面料、里料及辅料，按规定的工艺生产制作。

（四）其他要求

1. 签订合同时，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10%缴纳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保函，直接交付于甲方。货物质量验收合格及部分返修或退还后，由甲方将银行保函退给乙方。

2.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需同时向甲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进行检测的产品样品及相应的检测报告原件，作为交货验收的参照物。

3. 乙方在生产前必须向甲方提供面料采购合同、面料样品及检测报告。

4. 服装必须缀订本厂商标、成份标，每套服装配备大小备用扣各 2 个。

5. 本合同项下服装服饰（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核心产品）均应由乙方本厂生产，

不得转交分厂、收购厂或他厂生产。如有违反，甲方在知道存在代生产情况后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及甲方关联方（指河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下同）已支付的费用应于15日内原路退还。

6. 量体：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有着装人员量体裁衣，确保所交服装合体、舒适、庄重。乙方须将所有着装人员的量体资料报甲方备查。

7. 甲方因工作需要，可以对采购货物数量在 10%范围内进行调整。甲方如在上述幅度调整采购数量的，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二、交货规定

（一）交货时间：乙方应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将所承做的服装全部交付到位。

（二）方式及地点：由乙方负责送货。交货于各级法院指定地点。

（三）运费及风险责任：乙方负担服装到达收货人处的全部运杂费和风险责任。

三、包装

（一）包装按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的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及相关补充规定、说明、通知、调整等相关标准执行。

（二）包装结实牢固，以每个法院为单位分别包装，并注明人员姓名、服装种类及数量等，便于发放和验收。县区级法院名称前必须加上地市名称（如：郑州市中牟县人民法院）。乙方必须确保包装无破损、无污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包退包换。

（三）包装费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验收标准

（一）结合量体的实际尺寸，按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的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及相关补充规定、说明、通知、调整等相关标准和招标文件为质量、工艺验收标准。

（二）服装验收

1、在乙方生产过程中，甲方发现服装面料或制作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时及时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异议后 12 小时内予以答复，并在三日内解决问题。如乙方接到异议通知不予处理，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停止生产，解除合同。

2、乙方生产期间和交货时，甲方可按比例随机抽取样品，以最高人民法院和招标文件标准，对服装面料和工艺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低于样服检测结果的，甲方有权拒绝

接收货物并情况扣除乙方 5%—10%的合同总金额或等值履约保证金。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乙方交纳或从乙方货款中扣除。对于因抽检造成服装数量规格不全部分，由乙方免费制作补齐。

3、服装到货后，甲方组织人员验收，经验收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面料、工艺质量要求的或者与签订合同时提交的样品不符的，甲方及甲方关联方提出异议后，乙方需在三日内给予答复。逾期不答复，视为乙方同意赔偿损失或无条件接受退货，并承担退货的一切费用。

4、服装到货后，甲方组织干警试穿，对不合体的，乙方应在甲方及辖区法院反映后三日内进行返修或退换，并做好相应的登记工作。若服装返修率超过 3%，甲方将视情况扣除乙方总货款额的 5%—10%，并追究其他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一）全部货物到达并通过验收后 30 日历天内，各级人民法院分别按各自总货款的 80%向乙方支付货款。

（二）全部货物交货完毕且验收合格后 60 日历天内无任何质量问题，并已完成售后服务，各级法院再分别向乙方支付总货款的 20%。乙方应开具发票，未开具相应发票前，各级人民法院有权不支付货款且不承担因此造成的延迟支付责任。

（三）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可拒付货款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逾期发货；所发服装存在质量问题或不能通过服装验收；乙方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仍继续发货的。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接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验收面料失误，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有关技术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扣留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担。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服装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损失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支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损失的，乙方另需支付赔偿金。

3.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

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违约金按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0%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七 售后服务

（一）在交货完毕 10 日内，乙方必须派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及时、迅速的优质服务。如服装出现问题，乙方在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到达现场。对不符合要求的服装，乙方必须在 15 日内免费进行修改或调换。

（二）所有产品承诺免费保修____年，并对存在问题的服装实行三包（包退、包换、包修）。

（三）交货完毕____年内，无论何由，出现服装不合体等问题，乙方均应在 15 天内无条件免费返修或退换。

八 解决纠纷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规定，所签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双方协商解决不成时，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予以解决。

九 招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他文件内容与本合同主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主文内容为准。（本合同一式 6 份，由甲方持 3 份、乙方持 3 份，双方盖章后生效。甲方的合同原件由省法院机关保管，向各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提供电子扫描版）。

甲方：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乙方：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河南郑州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通用要求：

1. 货物技术规格及要求表中所要求的标准为强制性标准，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达到，即提供的货物材料使用、制作工艺、技术标准、检验要求、标志及包装必须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的相应行业标准的要求及相关补充规定、说明、通知、调整等。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投所有货物的单价，并据此计算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将作为评标时报价打分的依据。

3. 中标人（厂家）负责对采购人所有着装人员量体裁衣，确保所交服装合体、舒适、庄重。中标人（厂家）须将所有着装人员的量体资料报采购人备查。

4. 在中标人（厂家）生产过程中，采购人发现服装面料或制作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时及时提出异议，中标人（厂家）在接到异议后 12 小时内予以答复，并在 3 日内解决问题。如中标人（厂家）接到异议通知不予处理，采购人通知中标人（厂家）停止生产，解除已签订的合同。

5. 中标人（厂家）生产期间和交货时，采购人可按比例随机抽取样品，以最高人民法院和招标文件标准，对服装面料和工艺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低于样服检测结果的，采购人拒绝接收货物或视情况扣除供方 5%~10% 的货款总额。检测费用由中标人（厂家）承担，由中标人（厂家）交纳或从中标人（厂家）货款中扣除。对于因交货时抽检造成服装数量规格不全部分，由中标人（厂家）免费制作补齐。

6. 服装到货后，采购人组织人员验收，经验收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面料、工艺质量要求的，采购人在 5 日内向中标人（厂家）提出异议，中标人（厂家）在接到异议后 3 日内给予答复。逾期不答复，中标厂家应负责赔偿损失或无条件接受退货，并承担退货的一切费用。

7. 服装到货后，采购人组织干警试穿，对不合体的，及时进行返修或退换，并做好相应的登记工作。若服装返修率超过 3%，甲方将视情况扣除乙方总货款额的 5%-10%，并追究其他违约责任。

8. 中标人（厂家）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本次采购服装及服饰进行一定数量的备货，具体数量及方式在合同签订时协商约定。

二、售后服务：

1. 投标人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所有服装应承诺免费保修 2 年，并对存在问题的服装实行三包（包退、包换、包修）。

2. 在交货完毕后 2 年内，如有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 15 日内无条件免费返修或退换。

3. 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中标人应在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72 小时内提供用户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

三、需求清单：

包 2：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单品最高限价（元）
1	警长袖制式衬衣	718	件	128
2	警夏执勤服	971	件	123
3	警长袖内穿衬衣	1264	件	110
4	警单裤	1146	条	137
5	警春秋常服	304	套	478
6	警冬常服	355	套	528
7	警春秋执勤服	639	套	400
8	警冬执勤服	560	套	545
9	警夏训练服	444	套	187
10	警冬训练服	315	套	205
11	警多功能服	302	套	526
12	警单裙	40	件	126
13	警 V 型毛衣	283	件	220

核心产品：包 2 货物除上表中第 13 项警 V 型毛衣外，均为核心产品。本项目只接受核心产品生产厂家投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一家供应商。除核心产品外其余产品允许外购，外购品也必须从《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名录（2024）版》或司法部《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 版）》及后续入围企业中具有相关品种生产资格的企业对应的具备该品类生产资格的企业采购。

四、技术要求

包 2:

序号	品名	款式	颜色	服装面料、里料种类	裤腰里垫肩纽扣	制作工艺	提供检测报告的产品规格数量
1	警长袖制式衬衣	按公安部标准要求	按公安部标准要求	按公安部标准要求	按公安部标准要求	按公安部标准要求	男春秋常服 175/96B 两套,男冬常服 175/96B 两套。春秋常服、冬常服面料各 1 米(两份)。
2	警夏执勤服						
3	警长袖内穿衬衣						
4	警单裤						
5	警春秋常服						
6	警冬常服						
7	警春秋执勤服						
8	警冬执勤服						
9	警夏训练服						
10	警冬训练服						
11	警多功能服						
12	警单裙						
13	警 V 型毛衣						

注:

1. 投标人按上表中“提供检测报告的产品规格数量”要求提供送检样品,投标人自行送国家相关质检部门进行检测,并将完整的检测报告附在投标文件中,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须按照上表中“提供检测报告的产品规格数量”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样品及相应的检测报告原件,作为交货验收的参照物。

2. 各类服装的面料、里料、辅料为基础性要求。为减少服装面料色差,中标人(厂家)必须采用同一面料厂的面料,其价格、数量、交货期、结算等均由中标人(厂家)与面料(材料)厂签订合同。中标人(厂家)在生产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面料采购合同、面料样品及检测报告。服装必须缀订本厂商标、成份标,每套服装配备大小备用扣各 2 粒。服装必须由投标人本厂自己生产,不得转交分厂、收购厂和他厂生产。

3. 货物包装:中标人(厂家)必须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的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及相关补充规定、说明、通知、调整等相关标准执行,包装结实牢固。以每个法院为单

位分别包装，并注明人员姓名、服装种类及数量等，便于发放和验收。县区级法院名称前必须加上地市名称。中标人（厂家）必须确保包装无破损、无污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厂家）负责包退包换。

4. 货物发送：中标人（厂家）负责送货，交货于各级法院指定地点。送货地址及联系方式在量体时由法院向中标人（厂家）提供。

5. 货物抽检：货物送达后，由各级法院组织对产品进行验收，并由采购人在全省范围内随机挑选四至六个法院的货物抽样送检，中标人（厂家）承担服装到达收货人处的全部运杂费、风险责任及抽样检测费。

其他需求

综合部分	企业认证	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结果截图。
	质保期	质保期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自身履行并完成的同类或类似业绩。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业绩内容至少与所投包采购内容中的一个核心产品一致。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生产设备	包 2： 投标人提供为本项目配备 CAD 设计系统、自动裁床、吊挂系统、面料预缩设备、面料检验仪器设备、自动挖袋机、自动上袖机、粘合机、圆眼机、立体熨烫设备的证明材料（设备彩色照片及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售后服务	1. 供货方案：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科学完善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供货保障、运输方案、验收方案、调换措施、特殊情况应急方案等内容。确保按时交付、正常验收。 2. 实施方案：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及采购人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详细说明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和保密措施、风险控制措施等内容。 3. 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中应针对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机构（注明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 and 电话等）、服务范围、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承诺、产品的更换、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及保养服务等。

技术部分	检测报告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8.5 项及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提供检测报告。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参考格式】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系统
2025 年审判服装服饰及法警服装服饰
制作项目
包____（包号）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906

供应商名称：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申明信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财务状况报告
4. 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7. 核心产品生产厂家证明材料
8. 包 2 投标人为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内企业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
 - 3.1 开标一览表
 - 3.2 报价明细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业绩清单
6. 生产设备
7. 实施方案
8. 售后服务
9. 评分因素中设计的承诺或其他必要证明文件
10.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11.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2.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13.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1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申明信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布《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例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1)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及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执业证）。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 提供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

4. 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 a. 提供 2025 年第 2 季度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证明；
- b.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 a. 提供 2025 年第 2 季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b.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或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考格式）

我公司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核心产品生产厂家声明材料

核心产品生产厂家提供声明材料（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8. 包 2 投标人为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内企业

包 2 投标人须为纳入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 版)入围企业中具有相关品种生产资格的企业或司法部《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 版)》及后续入围企业中具有相关品种生产资格的企业,包 2 投标人本次投标的所有产品须是以上名单和目录内的产品。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2.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 _____ 的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系统 2025 年审判服装服饰及法警服装服饰制作项目包 _____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8）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每一项都必须填写)：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系统 2025 年审判服装服饰及法警服装服饰制作项目包____（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响应，根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3. 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5.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合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6.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报价

3.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系统2025年审判服装服饰及法警服装服饰制作项目
包名称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系统2025年审判服装服饰及法警服装服饰制作项目包 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其他声明	

其他说明：为保障服装质量防止恶性竞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可在最高法院指导价基础上适当浮动。审判服装、服饰浮动限价原则上按《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法院审判服采购指导价格的通知》(法[2013]171号)规定价格(以下品种指导价格：法官外穿

长袖衬衣：113 元、法官新式夏装：350 元/套，法官小胸徽：5.6 元、法官腰带：71 元、领带夹：5 元）浮动，（标黄部分是否删除）警服服装类、帽类、鞋类（含法官皮鞋）、服饰类、手套类浮动限价原则上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 号）规定价格（警 V 型毛衣指导价为 220 元）浮动。如投标人投标报价(单价)高于指导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种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合计									

注：1. 供应商根据所投标包的设备或产品填报（表格自行添减）。

2. 所有货物的价格应包含项目合同下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的制造、运输及保险、装卸、试装、检测、验收及相应的专利、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质保及售后服务、管理费、采购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 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2						

说明：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偏差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在上表中列出所投产品近年以来的业绩清单，同时附评分标准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生产设备

(格式自拟)

7. 供货方案

（格式自拟）

8. 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9. 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10. 评分因素中涉及的承诺或其它必要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评分因素中涉及的其他必要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若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0〕46号文件中最低比例10%扣除。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6.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11.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以下为参考格式）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政策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监狱企业产品合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
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

库〔2019〕19 号）规定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 号）的产品。请提供《品目清单》中相关截图。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

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或不附此表。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活动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开具发票信息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或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